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ISTENCE GOLD GROUP LTD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更新公告－延長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最後截止日

茲提述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0日及2026年10月13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更新出售事項情況，以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

出售事項情況

達成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i)就股權轉讓協議A而言，除有關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的現有擔保（「**現有擔保**」）已獲處理（其條款由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條件（「**擔保條件**」）外，股權轉讓協議A項下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ii)就股權轉讓協議B而言，工商變更登記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由於處理現有擔保的安排仍在磋商中，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等安排以達成擔保條件。為利於按協定次序實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讓買方有充足時間作出付款安排，訂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

現有擔保及集團內貸款

現有擔保為煙台中嘉於2025年3月至2026年7月期間，就目標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向多間金融機構提供的多項擔保。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78百萬元(指本金)加應計利息，擔保期為自目標公司支付最後一期款項的責任到期當日起計三年。此外，煙台中嘉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貸款總額人民幣40百萬元，已於2026年8月26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悉數償還。

訂約方現正磋商現有擔保的處理安排。倘現有擔保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存續，預計孔先生或其聯屬公司將向本集團訂立一份適當的反擔保協議作為保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就現有擔保的處理安排及反擔保作出相關披露。

補充協議及延長最後截止日

於2026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孔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A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A**」)，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A項下的最後截止日已延長至2026年12月16日，或本公司與孔先生可能書面約定之相關其他日期(「**經延長最後截止日A**」)。倘股權轉讓協議A項下的首期款項人民幣84,154,706.31元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A或之前尚未作出，則股權轉讓協議A將立即終止。

於同日，MYG、熠暉投資及目標公司亦訂立股權轉讓協議B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B**」，連同補充協議A，統稱「**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的最後截止日已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或MYG、熠暉投資及目標公司可能書面約定之相關其他日期(「**經延長最後截止日B**」)。倘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的付款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B或之前尚未作出，則股權轉讓協議B將立即終止。

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

香港，2026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邵緒新博士、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及陳祝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奮先生、曾鳴博士及劉莉小姐組成。